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8〕280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科院能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 18DLFSHP008）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注册地址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路 146-150 号第五层。本核技术利用项目的内容为：使用 1 套数字成像式 X 射线探伤设备（属 II 类射线装置）专门针对变电站内气体绝缘全封闭组合电器（GIS）设备进行探伤检修。项目无固定

场所，探伤方式为现场探伤。该探伤设备存放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南侧骏拓工业园1号楼403房。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健全辐射安全管理机构以及辐射安全各项管理制度，辐射工作人员定期接受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并持证上岗。

（二）严格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工业X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117-2015）等标准的要求做好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管理，工作场所须设立电离辐射警示标志，配备辐射防护用品。

（三）严格落实监测计划，配备辐射测量仪器，定期对工作场所和周围环境进行环境辐射监测并建立档案。做好个人剂量管理工作，工作人员须佩戴个人剂量计与个人剂量报警仪，剂量计监测每季度进行1次，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四）本项目应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负责。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14日

抄送：广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印发
